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有關劉守恩君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，年度所得（含台銀優惠定存息）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（排富）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，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05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劉守恩君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，年度所得（含台銀優惠定存息）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（排富）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，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759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已由財政部查復並副知請願人在案，經提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，決議：「不成為議案，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

人民請願案審查表

案 由	處理經過		處理結果
	處理文號	查復意見	
<p>劉守恩君建議國民年滿 82 歲以上，年度所得(含台銀優惠定存息)新台幣 99 萬元以下(排富)，且已扣繳綜合所得稅 14 年以上者，免扣繳綜所稅等修法請願文書乙份。</p>	<p>一、105.10.26 台立程字第 1052800759 號函。 二、105.10.27 本會已函請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，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有關建議符合旨揭特定條件之對象得減免所得稅乙節 (一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年滿 70 歲者，其免稅額增加 50%，已適度落實照顧高齡民眾之社會福利政策，尚不宜再區分年齡層而給予差別租稅待遇。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為例，納稅義務人年滿 70 歲，全年所得在 99 萬元以下者，減除單身免稅額(12.75 萬元)及標準扣除額(9 萬元)後，係適用最低 2 級稅率(5%或 12%)。另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，適用 5% 及 12% 之申報戶，其有效稅率(應納稅額/綜合所得總額)分別為 1.44% 及 3.46%，租稅負擔相當輕微。 (二)我國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綜合所得總額，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，按累進稅率計算稅額，使高所得者繳</p>	<p>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不成為議案者。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</p>

		<p>納較多稅負，低所得者繳納較少稅負甚至免納所得稅，以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。爰上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，應衡量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情況合理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有關一次及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課稅公平性問題</p> <p>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規定，旨為兼顧租稅公平並落實照顧中、低所得受薪階層退休或資遣人員之社會政策，爰不分身分別一律採定額免稅，以減輕退休或資遣人員租稅負擔，並分別就一次領取、分期領取、兼領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詳予規範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，以維持各該領取方式之課稅公平性。請願人所提「領一次退休金」或「領月退休金」之情形，均僅就超過免稅額度之退職所得部分，始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符合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。至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額度及計算規定是否</p>	
--	--	---	--

		<p>修正調整，尚須從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層面，通盤審慎考量。</p> <p>三、有關軍公教退休(伍)金優惠存款利息之課稅問題</p> <p>(一)軍、公、教退休(伍)金優惠存款利息，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，應併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免予扣繳，惟仍應準用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</p> <p>(二)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(含上開優惠存款利息)，得於 27 萬元限額內適用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，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。</p>	
--	--	---	--